

洛阳市医学会文件

洛医会〔2026〕26号

洛阳市医学会 关于推荐首届医学伦理学分会委员 候选人的通知

各有关医疗单位：

根据我市医学伦理学专业的发展需要，拟成立洛阳市医学会首届医学伦理学分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名额分配

洛阳市医学会首届医学伦理学分会委员拟由 60 人组成，推荐名额分配如下：

河科大一附院	7 人	洛阳市中心医院	6 人
河科大二附院	5 人	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	4 人

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	4 人	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	6 人
联勤保障部第 989 医院	5 人	洛阳市中医院	4 人
洛阳市妇幼保健院	5 人	洛阳市第五人民医院	1 人
洛阳市第六人民医院	1 人	洛阳伊洛医院	1 人
河南省荣康医院	1 人	511 三博脑科医院	1 人
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	1 人	洛阳市孟津人民医院	1 人
新安县人民医院	1 人	宜阳县人民医院	1 人
汝阳县人民医院	1 人	伊川县人民医院	1 人
嵩县人民医院	1 人	栾川县人民医院	1 人
洛宁县人民医院	1 人		

二、委员候选人条件

1、洛阳市医学会专科会员；2、从事本专科专业技术工作，在全市具有较高学术水平；3、热心学会工作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，能联系和团结本专科广大医学科技工作者；4、身体健康，能胜任日常工作；5、二级以上医疗机构，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；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5 年以上者；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担任科（病区）主任、副主任（或相应）以上职务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、新入会的会员请填写入会会员申请表，交纳会员费 100 元；

2、委员候选人由单位推荐，请各单位根据委员候选人条件民主推选，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送至洛阳市医学会（洛龙区

政和路9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九楼911室);

3、提交的推荐表及信息附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,加盖“科”“室”“部”等部门章的不予认;。

4、逾期未提交委员候选人推荐表及相关资料的,不再列入本届分会委员候选人。

本文件在洛阳医学网 <http://www.lyyxxw.cn> 予以公布。

联系人:陈 艺 联系电话:63322201

附件:1、洛阳市医学会会员申请表

2、委员候选人推荐表

